

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
電 話：(07) 2864579
傳 真：(07) 2877112
電子信箱：khh.bust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(108)高遊客字第067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台東縣政府公告影本乙份

主旨：函轉台東縣政府108年5月31日公告試辦「197縣道53K+150至59K+670路段」開放甲類大客車申請通行案，公告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8年6月6日高市監運字第1080068511號函轉台東縣政府108年5月31日府觀交字第1080106399B號公告辦理。

正本：各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林士勳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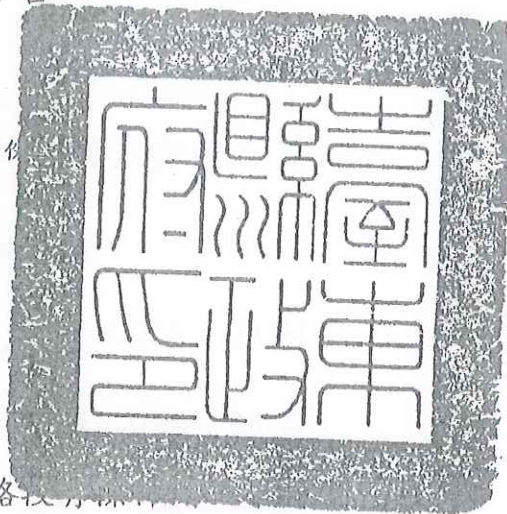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交字第1080106399B號

附件：甲類大客車通行縣道197線申請程序與申請書1份



主旨：試辦縣道197線53k+150至59k+670路段
申請通行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- 二、本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107年12月5日東交全字第1070107204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試辦期間：108年6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- 二、試辦開放路段：縣道197線53k+150（富源觀景平台）至59k+670（石山）路段
- 三、試辦內容：採預約申請登記方式，開放同時段內2輛為限之甲類大客車通行，申請程序與所需文件如附件。
- 四、縣道197線40k+082（鸞山）至53k+150（富源觀景平台）路段仍維持禁行甲類大客車。

縣長饒慶鈴

甲類大客車申請縣道 197 線 53K+150~59K+670 路段通行證

申請程序

一、親自到場或傳真、通信郵寄申請

二、受理單位：臺東縣政府（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交通事務科）

地址：95001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96 號

電話：089-330580、傳真 089-341118

三、所需文件：

1. 申請書 1 份

2. 申請通行車輛行照影本 1 份

四、處理期限：1 工作天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1. 縣道 197 線 53K+150~59K+670（富源觀景平台至石山）

係總量管制路段，同時段內僅允許 2 輛甲類大客車進入，

經審查單位檢視如申請時段內額度已滿則不核發通行許

可。請依實際需求申請通行時段登記，以方便後面車輛通

行。

2. 40K+082 至 53K+150 路段仍禁止甲類大客車通行。

甲類大客車通行縣道 197 線 53K+150~59K+670 路段申請書	
申請人	
連絡電話	
回覆地址或 傳真號碼	
申請通行車號 (請附行照影本)	
申請通行日期 與時段	進入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離開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上聯請申請人填寫

下聯由審核機關填寫

甲類大客車行駛縣道 197 線 53K+150~59K+670 路段通行證

車號 _____ 甲類大客車申請於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至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

行駛縣道 197 線 53K+150~59K+670 路段一案。

☐ 准予通行。

☐ 因同時段內預約額度已滿，歉難同意。

審核機關戳章